111 學年度入學生【學系三大領域門檻】與【校、系畢業門檻】

<table>
<tr><th rowspan="2">項目
組別</th><th rowspan="2">領域門檻</th><th colspan="2">畢業門檻</th></tr>
<tr><th>校訂</th><th>系訂</th></tr>
<tr><td>運動傷害防護</td><td>1.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。
2.必需修習「運動傷害防護」領域選修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。</td><td rowspan="3">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二、體育課一年級為必修，每學期0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為選修，每學期一學分。
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。
四、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：
(一)正式課程：必修28學分
1.英文必修4學分
英文課程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，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，得免修英文4學分，相關細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2.資訊相關課程（2學分）
3.服務學習課程（1學分）
4.通識課程（21學分）
（1）核心通識課程：至少修習10學分，五大類中至少任選三大類。
A.語文類：國文、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。
B.人文藝術類：文學藝術類、歷史文明類等。
C.社會科學類：法政類；社會、心理、人類、教育、性別研究類；管理、經濟類等。
D.自然科學類：基礎科學類；生命科學類；應用科學類；科學技術類等。
E.運動知能類：如運動心理學、運動生理學、國際賽事分析與博奕事業、運動與健康的學理探討等學術類課程。如屬該學系之必選修課程者，將設限不得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（2）跨學院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4學分。
（二）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1學分（可認列18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）（醫學系、中醫學系另於下學期必修1學分）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6小時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、6小時服務學習講座參與、18小時志工服務（不含服務學習講座）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※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（另行公告）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）。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td><td rowspan="3">1.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含通識28學分、必修50學分、選修50學分(每位學生除必修課程外，必須就本系三大發展方向運動傷害防護領域、健康體適與運動休閒領域、運動科學領域，至少修習一個領域的選修課程)。
2.畢業前需完成核心課程 60 學分(含必修 50 學分及選修核心課程 10 學分)。
3.須具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(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1) 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或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運動急救證。</td></tr>
<tr><td>健康體適能與運動休閒</td><td>1.體適能指導員相關證照(需學系認可)。
2.必需修習「健康體適能與運動休閒」領域選修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。</td></tr>
<tr><td>運動科學</td><td>1.實驗組：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+當學年研究成果至少需至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一次。
證照組：需在畢業前取得分級制證照(細則請見實習手冊)。
2.必需修習「運動科學」領域選修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。</td></tr>
</table>